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798號

聲 請 人 潘憶緹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供擔保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  
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〇二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  
臺幣捌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  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 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 
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萬榮行銷  
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供擔保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  
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415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  
行，曾提供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2  
年度存字第202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聲請人與相  
對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成立調解（鈞院112年度移調字第2  
53號，原112年度訴字第3701號）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  
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及調解筆錄等  
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01  
號、112年度移調字第253號及112年度存字第2021號卷宗，  
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